

交換生注意事項

如何申請：

1. 交換生申請作業及教育部獎學金由本校國合處負責，請依照此處室公告繳交申請文件。
2. 部分姊妹校(如西班牙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Valencia San Vicente Mártir,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未滿 18 歲的同學需**自行**提供在西班牙監護人之個人資料供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辦理簽證使用，請同學自行斟酌，以免錄取後無法前往。本系無提供在西班牙之監護人。

申請成功後：

1. 本系將有國合老師與各位聯絡，協助各位選修交換學校之課程事宜。
2. 請務必參加本系舉辦之交換生說明會，以了解自身權益。
3. 姐妹校發放之入學申請文件上開學日期僅方便辦理簽證作業程序，實際開學日期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或與對方承辦單位詢問。
4. 本系會發放主任推薦信以利同學**自行**申請相關簽證，本系不負責辦理簽證事宜。
5. 有關簽證所需注意事宜請同學務必依照「西班牙商務辦事處」或前往國家之辦事處辦理簽證之相關規定。
6. 本系將提供相關住宿資訊，請同學多方評估考量後再與當地聯絡單位聯繫。
7. 若同學有計畫提早前往西班牙/其他國家或延後返國，請多加留意自身安全、相關行程與住宿安排，並請注意簽證效期，本系並無安排同學住宿之責任。

學分抵免事宜：

—前往「西語系國家」交換生適用

1. 交換生須填寫欲抵免本校科目名稱與學分表，並於抵達西班牙或交換國家後一個月內回傳當地選課情況至 spanish@mail.wzu.edu.tw，並於回台灣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回傳選課資料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權益不得有異。
2.
 - 公費生：前往西班牙或其他國家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需於大學內每週上課時數須達 15~20 小時且英語課以一門為上限；交換學校提供之自費課程不包含在此時數內。及格科目需足 15 小時(含)以上，方可「包裹式抵免」該學期學分。若及格科目時數低於本系之規定，將視情形召開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 自費生：須於大學語言中心每週上課時數須達 15~20 小時。及格科目需足 15 小時(含)以上，方可「包裹式抵免」該學期學分。若及格科目時數低於本系之規定，將視情形召開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3. 修習科目辦理抵免時須檢附正式及格成績單正本/影本；若為旁聽課程者亦須附上老師簽屬之評語檢核表。
4. 學分抵免表需填上在交換學校修習之科目名稱「中文翻譯」，並填上欲抵免之交換「當學期」本校有開設之科目。可至校務資訊系統「開課一覽表」查詢。
 - 「包裹式抵免」：並非時數對應學分數，及格科目足 15 小時以上可抵免當學期所有應在文藻修習之學分(校必修〔如通識、中文、共英課...〕、系必修、專業選修、一般選修)，不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及第三外語課程(如韓文、泰文...)
5. 第一學期出訪的交換生請注意：若返國後欲抵免的課程為學年課程，請記得補足下學期之學分，方能取得上下學期的學年學分。
 - 學年「必修」課程完成上學期抵免後，下學期系統將自動帶入課表中。
 - 學年「選修」課程完成上學期抵免後，需填寫教務處「申辦書」(需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辦理下學期學年「選修」課程之選課。若額滿，另填寫「加簽單」。

—前往「非西語系」國家交換生適用

1. 可包裹式抵免西語課程外之校必修及一般選修。
2. 若有修習西語課程者方能抵免西語系課程，於抵達交換國家後一個月內回傳當地選課情況，抵免時需檢附交換學校西語課程之課綱，依據及格科目之時數對應本校學分抵免。並於回台灣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回國後：

1. 交換生僅需向本系繳交成績單及學分抵免單，其他資料(如返國報告書、照片)請依國合處規定繳交。